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韋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058、24528、2488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146、2147）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8218、28863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及附件二、三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關於「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均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關於「帳戶，先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及附件二、三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關於「帳戶先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記載，均更正為「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先生』之人使用」。
- 3.附件三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2至13行關於「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之記載，更正為「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01 4.附件二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轉入第二層帳戶之金額（新
02 臺幣）」欄之記載，更正為「30萬0,550元」。

03 (二)證據部分：

04 1.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關於「帳戶交易明細」之記載，更正
05 為「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表」。

06 2.附件二併辦意旨書證據欄(二)之記載，更正為「被害人戊○
07 ○提供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08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9 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10 3.附件三併辦意旨書證據欄(二)之記載，更正為「告訴人癸○
11 ○提供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
12 請書代收入傳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理詐騙帳戶
1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14 4.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內政部警政署
1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6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乙○○提出之第
17 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告訴人辛○○提出之手機網路
18 銀行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壬○○提出之臺灣
19 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甲
20 ○○○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告訴人己○○提
21 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庚○○提出之國內
22 (跨行)匯款交易明細」、「龍益清潔工程企業社之商業登記
23 基本資料」為證據。

24 二、論罪科刑部分：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
29 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明

01 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修正後適用
02 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內容，以
03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部分
08 (即附件二、三)，雖未據起訴，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部分
09 (即附件一)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10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基於幫
15 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16 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犯行，然其任意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帳戶資
19 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
20 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詐欺犯罪贓款之去向及
21 所在，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
22 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
23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24 及被害人等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其素行、本案之犯罪
25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之財產損
26 失程度，及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並育有2
27 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判
29 決所宣告之徒刑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
30 項之規定，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31 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

請，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否認有取得任何利益（見本院113年2月8日訊問筆錄第2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或轉帳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058號

112年度偵字第24528號

112年度偵字第2488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146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2147號

被 告 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甫於民國112年3月7日，以其擔任負責人之龍益清潔工程企業社（下稱龍益企業社）名義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個人名義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先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某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假投資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年籍不詳之人再轉帳至第三人帳戶，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辛○○、壬○○、甲○○○、己○○、子○○、庚○○

告訴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先後將其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子弘」之人使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言（含其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情形。
3	龍盛企業社土地銀行、被告玉山銀行、余泰興土地銀行、田盛丞遠東銀行、曾祥凱中國信託等帳戶交易明細	本案金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建 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入龍益清潔社玉山帳戶時間	轉入金額 (新臺幣)
1	乙○○ (未提告)	112.03.20 10:44	40萬元	合作金庫帳號 0000000000000 (戶名田盛丞)	112.03.20 11:45	70萬元
2	辛○○	112.03.20 13:23	5萬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戶名余泰興)	112.03.20 13:30	19萬元
		同日13:25	5萬元			
		112.03.27 13:46	20萬元	遠東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 (戶名田盛丞)	112.03.27 14:39	75萬3,619元
3	壬○○	112.03.27	36萬元	同上	112.03.27 13:27	61萬6,483元

01

		13:11				
		112.04.06 13:20	48萬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戶名曾祥 凱)	112.04.06 13:22	63萬5,157元
4	甲○○○ ○	112.05.18 11:35	15萬元	被告玉山銀行 帳戶		
5	己○○○	同日13:48	6萬元			
6	子○○○	112.05.19 10:15	1萬元			
		同日10:34	1萬6,015元			
7	庚○○○	112.05.19 10:51	43萬4千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8218號

05 被 告 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本署起訴之112年度偵字第23058號等

10 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

11 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

13 丙○○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14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

15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甫於民國

16 112年3月7日，以其擔任負責人之龍益清潔工程企業社（下

17 稱龍益企業社）名義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先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上開帳

戶資料之某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年籍不詳之人再轉帳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再經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

（二）被害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匯款單據、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3058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案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應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若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威蓁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112年3月23日 10時41分許	6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10時54分許	1萬8千元	龍益企業社土地銀行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3日11時9分許	28萬元	龍益企業社土地銀行帳戶
2	112年3月31日 14時6分許	10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31日14時46分許	30萬0,565元	龍益企業社土地銀行帳戶

【附件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28863號

被 告 丙○○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本署起訴之112年度偵字第23058號等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

01 述如下：

02 一、犯罪事實：

03 丙○○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04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
05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甫於民國
06 112年3月7日，以其擔任負責人之龍益清潔工程企業社（下
07 稱龍益企業社）名義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先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上開帳
09 戶資料之某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癸○○佯稱：可投資獲利云
11 云，致癸○○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
12 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並旋遭年籍不詳之人再轉帳至
13 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再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該
14 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案經癸○○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
15 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16 二、證據：

17 （一）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

18 （二）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金融機構聯
19 防機制通報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
20 份。

21 （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
22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24 三、所犯法條：

25 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27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28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9 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30 四、併案理由：

31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

度偵字第23058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因提供之帳戶與前案同一，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先後詐欺數人，應為想像競合關係，是本案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若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威綦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1	112年4月6日10時43分許	128萬9千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6日11時4分許	128萬4,984元	龍益企業社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2年4月10日9時58分許	108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0日10時15分許	107萬5,417元	龍益企業社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